

汎德永業汽車公司高雄保時捷中心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優秀學子勤奮學習，並藉以培養產業未來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，車輛工程、電機、機械科系大三以上含研究所之在學學生（延畢生、進修部不適用）。
- 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體育/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(當學期若無體育課則成績不計入)，且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將予以優先考量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額度及暑期實習機會

- 一、獎學金額度：每學期各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20,000 元，本公司得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。
- 二、暑期實習機會：本公司將視當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，獲獎學生得優先至本公司參加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，暑期實習期間，提供實習薪資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 1）
- 二、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
-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
- 四、獎懲紀錄證明
- 五、個人履歷自傳（格式如附件 2）
- 六、若為清寒家庭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- 七、求學期間於專業相關上的獲獎、證照證明等（無則免附）

學校統一送件——課指組收件期限：
115 年 09 月 15 日

第五條 申請期限

每學期由本公司發函委請學校公告，單一科系推薦名額最多 3 名，於時程內將初步審定推薦名單提送本公司。

第六條 審查核發

一、由學校承辦人員進行初步審查後，再將推薦之學生名單及申請資料寄至本公司進行複審。

二、本公司保留最終核准及考評標準。

三、獎學金於審查結果公佈後匯入學校帳戶，由學校代為發放給學生。

四、上學期申請獎學金時間由學期結束後至 3 月 31 日截止，發放時間為 6 月底前。

下學期申請獎學金時間由學期結束後至 9 月 30 日截止，發放時間為 12 月底前。

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得獎資格後，若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獎學金。

二、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

汎德永業汽車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日期	(由本公司填寫)		*收件編號	(由本公司填寫)	
學 校 名 稱			年 級	☐ 學士班：____年級 ☐ 碩士班：____年級 ☐ 博士班：____年級	
就 讀 系 (所)	系 / 所				
姓 名			學 號	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聯 絡 電 話			電 子 郵 件		
通 訊 地 址					
前一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		體育成績		操行成績
是否有受領其他公司、機構或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		☐ 是，公司/機構名稱： ☐ 否			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				
1. 本公司基於各項人事行政作業管理、獎學金申請、審查及相關營運所需之目的，向台端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含填寫及繳交之資料)。 2. 台端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 3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需了解若拒絕提供、未確實完整提供或未如實填寫該資料，將無法申請本獎學金。 ☐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辦法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☐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檢附文件自我確認表					
☐ 1. 本獎學金申請表 ☐ 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請印在同一頁) ☐ 3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(需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、排名並加蓋學校印信) ☐ 4. 獎懲紀錄證明 ☐ 5. 履歷自傳(至少 800 字，內容需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/劣勢、未來自我規劃、學生專題或論文研究方向等說明) ☐ 6. 若為清寒家庭，請檢附相關證明(無則免附) ☐ 7. 求學期間於專業相關上的獲獎、證照證明等(無則免附)					

汎德永業汽車公司獎學金 申請人自傳

(自傳至少 800 字，內容需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/劣勢、未來自我規劃、學生專題或論文研究方向等說明；

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)

[illegible]

簽名：_____